

天津市银行业协会

工作简报

第 14 期

天津市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2008 年 7 月 15 日

京津地区银行业协会 召开银团贷款合作工作会议

7 月 8 日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和天津市银行业协会在北京共同召开“京津地区银团贷款合作工作会议”。北京市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杜志亮、秘书长孙涛、副秘书长池跃君。天津市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张巨铠、办公室主任马书勤、维权部主任王凤华出席会议。会议由北京市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委员会主任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贾金锡主持。

会议首先由天津市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介绍了天津市蓟塘高速建设项目和国道 112 线天津东段建设项目。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介绍了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建设项目。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介绍了天津市有线广播电视整体数字化转换项目。天津银行介绍了天津塘沽西区新城起步项目。

会议围绕合作项目详细研究讨论了建立京津地区银行业银团贷款合作模式、组团渠道、操作流程、审批程序、角色分配等问题。

会议认为，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方案的实施，为金融业的发展、创新带来巨大的契机，更为津京两地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提供了平台。津京两地的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在新形势下两地金融合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扎扎实实落实“京津地区银行业金融合作座谈会”精神，在合作中全面推进两地金融业的改革创新，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会议讨论了合作模式，认为在目前跨地区贷款政策、制度、规定仍有一定限制的前提下，应实行“先横后纵，先联合后银团”的组团渠道。即：先在天津跨行横向组团，根据横向组团行，再向北京同行内纵向组成行内联合贷款，实现双授信、双审批，再在天津组成跨行银行银团贷款。

会议研究了组团渠道，认为跨地区银团贷款应提高组团工作效率，缩短组团周期，解决“一对多”的问题，变“一对多”为“一对一”。即，牵头行不再对跨地区的所有行提供项目信息，应对另一个能组织跨地区银团贷款的行，实现“一对一”，以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效果。会议确定北京工商银行为副牵头行，不管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是否参加银团，目前以副牵头行身份

解决“一对多”的问题。

会议确定了操作流程，凡跨地区银团贷款，在组团过程中应签订跨地区银行合作备忘录。以便于各合作银行在向总行报请审批时，有跨地区银行合作备忘录，使总行了解并能认可在项目评估中合作行已作了大量工作，确保无风险。

会议建议了审批程序，在京津银行业合作中，天津银行业牵头行应首先传递项目信息，确定分配份额，使北京银行业在第一时间内掌握项目情况，及时向各自分行、总行沟通、汇报、争取支持，尽可能加快合作项目的落实，实现双赢。

会议还建议在银行业受跨地区贷款政策、制度、规定限制，不能参加跨地区银团贷款时，天津市政府、天津银监局应发挥天津滨海新区金融改革、金融创新先行先试，建立金融改革创新基地的政策优势，向银行业监管部门-中国银监会争取新的跨地区贷款政策，创造天津滨海新区宽松的融资环境。

会议还提出围绕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已推荐的项目，进行试验性、摸索性、示范性的合作，尽快实现京津地区银行业金融合作，举行京津地区银行业银团贷款签字仪式，以向北京银监局、天津银监局和两地市政府汇报，感谢他们对京津两地银行业的关心、支持、帮助。

出席会议的还有北京市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委员会主任

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天津银行北京市分行和天津市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委员会常委会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相关部门总经理、高级客户经理。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天津市银行业协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也出席了会议。

天津市银行业协会

2008. 7. 14

主送：各会员单位

抄报：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协会

抄送：市发改委（市场处） 综合工委（联络处） 社团局（社团处）
北京银行业协会 天津银监局滨海分局 各位常务理事